

广东商学院

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

材 料



二〇〇三年五月

广东商学院

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材料目录

1.广东商学院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的请示	1
2.广东商学院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的可行性报告	13
3.广东商学院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情况表	38
4.广东商学院现有办学情况一览表	39
5.广东商学院现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40
6.广东商学院 1993-2002 年主要办学经费来源情况表	41
7.广东商学院 1993-2002 年经费收入与支出情况表	42
8.广东商学院 1993-2002 年教学经费投入情况表	43
9.广东商学院现有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表	44
10.广东商学院现有教授、博士名册	45
11.广东法商大学章程	52
12.广东法商大学普通教育本科在校生规模发展规划表	65
13.广东法商大学在校硕士研究生规模发展规划表	66
14.广东法商大学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表	67
15.广东法商大学新增本科专业规划表	68
16.广东法商大学 2004 年部分新增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70
17.广东法商大学学科建设规划	81
18.广东法商大学 2003—2009 年硕士点设置规划表	95
19.广东法商大学 2004 年拟建硕士点学科培养计划	96

20.广东法商大学 2003—2010 年建设投资规划总表.....	119
21.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经济与管理实验室建设规划.....	120
22.广东商学院 1998 年以来承担省级以上项目一览表.....	124
23.广东商学院 1998 年以来获部省级以上奖励科研成果一览表..	128
24.广东商学院 1998 年以来承担部省级以上教研项目一览表....	130
25.广东商学院 1998 年以来获部省级以上奖励教研成果一览表..	132

广东商学院

关于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的请示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商学院于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原名广东财经学院，1985 年改为现名。1992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广东商学院改办为广东法商大学；1993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原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将广东商学院改办为广东法商大学的函》（粤府函[1993]457 号）。1996 年，我院作为首批参加原国家教委教学工作合格评价的院校之一，以优良的成绩顺利通过评估。1997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司法部签署了《共建广东商学院（广东法商大学）协议书》。2003 年 1 月，我院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今年极有可能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继“八五”、“九五”把广东商学院作为广东重点建设的大学之后，“十五”期间，广东省人民政府继续将广东商学院作为重点建设的省属院校之一。为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粤”战略，实现建设“教育强省”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广东高等教育结构调整与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

例》，并结合我院二十年建设和发展的实际，请求省教育厅同意我院申请教育部批准建设广东法商大学。

一、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是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广东毗邻香港、澳门，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窗口，是我国改革开放最早、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过去 5 年中，广东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两个万亿突破，经济综合实力跃上大台阶。广东省的国内生产总值、税收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等多项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广东是国内市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维护有赖于法制建设。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迫切需要更多高层次人才。据广东省人事厅的统计与分析，2005 年，广东人才需求总量将达到 466 万人，年均增长 6.63%；人才与人口的比例将由 1999 年的 1:21.64 提高到 2005 年的 1:16.19。我院建设为广东法商大学，将有助于我院提高办学水平、办学质量，拓展学科专业结构，扩大教育规模，可以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智力支持，为广东实施“科教兴国”，早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水平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如何在人才培养上尽快适应对外经济交流与合

作新局面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广东乃至全国的对外开放，是广东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可以充分发挥我院学科专业的相对优势和比较区位优势，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经济、管理、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为广东乃至全国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全面升级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是满足广东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

广东高等教育长期滞后于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在全国的地位及其对人才的需求不相适应，与教育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教育规模、布局结构不合理便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为改变这种状况，《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教育强省”，“以适应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要突出广州地区高等学校中心地位，以重点建设学校为龙头，加强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要加快国际营销、管理、金融、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和师资的培养”；“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规模，调整高等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提高办学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在广东省属重点高校中，目前还没有财经政法类大学，将我院建设为广东法商大学无疑将有助于广东高等教育结构、布局的调整与优化。

我院学科专业与加入 WTO 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比较吻合，生源市场前景广阔，加上教育质量有保证，多年来就业形势十分喜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广东拟重点建设和发展的

与 WTO 相关的 38 个急需专业中，我院有 16 个专业名列其中。由于学科、专业比较适合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院招生一直很“热”，是省属院校中招生最热的院校，2001 年招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之比为 4.7:1，2002 年为 5:

1。我院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将充分发挥我院的学科专业点资源优势，为广东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建设“教育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要在“十五”期间建设九所重点大学，广东商学院名列其中。重点建设大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加大学科建设力度，扩大培养规模和提高办学层次。我院地处广州，是广东省唯一的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为主干学科的高校。通过申请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以筹促改”、“以筹促建”，全面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把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水平较高的广东省属重点大学，既是广东省在“十五”期间建设省属重点大学对我院的要求，又是我院认真贯彻《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五”规划》的具体行动。

三、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可以承继和光大广东的法科、商科高等教育

解放前，我省设有广东省立法商学院，其前身是诞生于 1931 年的襄勤大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创立商学院的大学，设有国际贸易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银行系、政经系、社会系、

法律系共七个学系，为祖国培养了大量经贸、法律人才，桃李芬芳，遍布海内外。前广东省立法商学院的海内外校友殷切希望能复办广东法商学院，并委托美国纽约校友会的会长余永祥先生、梅宝芳女士于 1996 年向当时的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同志致亲笔书，恳请国家教委批准将广东商学院改办成广东法商大学。我院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既能承继和光大前勤大学、广东省立法商学院的优良办学传统，继续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同时又能顺遂前广东省立法商大学诸多海内外校友的心愿，充分调动他们为繁荣祖国的教育事业作贡献的积极性。

1992 年 12 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把广东商学院改办为广东法商大学，原省长卢瑞华同志亲自题写校名和校训。199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司法部签订共建广东法商大学的协议。2002 年 1 月，李鸿忠副省长视察广东商学院时强调，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意义重大，要继续坚决执行省政府改办法商大学的决定。2003 年 4 月 30 日，宋海副省长来我院调研，也非常关心和支持建设法商大学一事。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改办广东法商大学的决定以及国家司法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广东商学院（广东法商大学）协议书》，近年来，广东商学院全校上下齐心协力，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学效益、办学质量有了大幅提高，向社会输送了一大批财经政法类高级专门人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可以充分利用原广东省立法商学

院的品牌以及海内外校友资源，迅速扩大办学规模，大力提高办学能力。

四、我院经过二十年建设，已基本达到《普通高等院校设置条例》中的大学设置标准

（一）本科教育达到万人规模，教育质量较高

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1142 人，其中本科生 10800 人。

1996 年，我院作为首批参加原国家教委教学工作合格评价的院校之一，以优良的成绩顺利通过评估。市场营销专业和法学专业被广东省教育厅评为全省高校名牌专业。市场营销学等 7 门课程被评为省级重点课程。我院管理严格规范，教师治学严谨，学风校风良好，人才培养质量优良。已有 10% 的在校学生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我院 98 级陈小敏同学光荣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全国唯一的在校大学生代表。学生考研率和研究生录取率都以年均 20% 的速度增长。1998 届至 2002 届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统考平均通过率为 80.67%，当次四级英语统考通过率均高于全国平均通过率约 20 个百分点，当次六级英语统考通过率均超过全国平均通过率约 10 个百分点，接近同期全国重点院校的平均通过率。在 2003 年全国高校英语辩论赛中，我院荣获第三名，并将代表我国参加新加坡赛事。全院有 16 门课程用英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2001-2002 年，我院学生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8 篇。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水平等级考

试通过率和优秀率均大大高于全省高校平均水平，1998 年通过率高达 84.2%。在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中，我院学生共获得国际三等奖 2 个，全国一等奖 1 个，广东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5 个，成功参赛奖 7 个，在全国同类财经院校中名列前茅，居广东省属高校之首。在第二届“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网络教学邀请赛中，我院派出的 2 支代表队分别获得国家二等奖和三等奖。有八名学生在第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其中全国三等奖 1 件，广东省一等奖 1 件、二等奖 2 件、三等奖 3 件、优秀奖 1 件。2002 年，我院学生设计制作的“‘康田’绿色餐具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创业计划书”在第三届“挑战杯”天堂硅谷中国大学生创新计划竞赛中获得铜奖。

由于我院专业设置适合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培养质量高，毕业生一直深受社会的欢迎。1998 年至 2002 年，我院本科生就业率分别为：99.58%、99.81%、99.77%、99.90%、99.79%，自 2001 年起，我院连续两年位列全省高校榜首。2001 年进行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我院历届毕业生评价优良率达 90%以上，已有约 80%的毕业生成为单位的业务骨干，30%左右的毕业生已经进入领导管理层或作为单位后备干部培养。

（二）学科门类比较齐全，达到设置大学的条件

广东商学院已成为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涵括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工学共 5 个学科，特色鲜明的多

科性高校。现设有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金融工程、统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旅游管理、法学、治安学、财政学、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工作、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告学、英语、日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等 26 个本科专业。其中，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四个学科中的本科专业均已覆盖 3 个以上一级学科。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 3 个学科的在校生规模已超过在校生总数的 15%。

（三）有一支较强的教学科研队伍

我院现有专任教师 611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 37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1.2%；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所占比例约为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45 人，另有 38 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7 人入选为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6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3.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61 人，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数的 23%。

（四）教学和科研水平较高

我院的企业管理学被列为广东省高校重点学科（粤高教科[2000]8 号文）。我院正在建设和申报“经济管理”文科重点实验室和“旅游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民经济学两个省级重点学科。

1998 年以来，我院共获得各级各类课题 446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 项，国家“八六三”项目子课题 1 项，省部级项目 61 项（包括 14 项教育部课题），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1 项；获得各级各类奖励 82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 16 项。全院 5 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36 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为 746 篇，被 SCI、EI、ISTP 收录 7 篇。我院最近三年内支配科研经费合计 1281.96 万元，年平均经费达 427.32 万元，2000 年至 2002 年副教授以上人年均科研经费 2.22 万元。目前承担的项目经费达 516.90 万元。

从 1994 年起，我院开始与暨南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高校联合招收、独立培养企业管理、统计学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已联合培养毕业研究生六届共 27 人，目前在校研究生 19 人。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已积累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通过努力，我院基本具备了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条件，在第九次学位审核工作中，我院极有可能通过学位授予审核，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企业管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诉讼法学、国民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很有希望批准为新增硕士点。

（五）办学物质条件和设施已基本达到设置大学的条件

学院现有占地面积 1786 亩，另外在校本部北面有已批准待征地 373 亩。现有校舍建筑面积 29 万多平方米，北校区规划建设校舍 2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总值 4881 万元，计算机 1220

多台；还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模拟法庭等现代化的教学设施。电脑全程管理的图书馆藏书 103 多万册，馆内设有 4 间多媒体电子阅览室，拥有电子类检索光盘 29 种。设有专业教学实践、实习基地 34 个，综合实习基地 4 个。

五、广东法商大学的建设规划

广东法商大学的近期发展拟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一）筹建阶段（2003 年—2005 年）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大学设置的各项指标，找出各项具体指标的差距，填平补齐，“以筹促改”、“以筹促建”，确保在 2005 年达到我国大学设置标准，其具体建设目标包括：

办学规模：到 2005 年在校全日制学生 13500 人，其中研究生 300 人。

师资队伍建设：专任教师总数 750 人；其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 45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 38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0.7%；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专任教师 122 人，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总数的 32.1%。

学科建设：2003 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力争建立 5 个硕士点，争取建立 1-2 个省级重点学科；2005 年，设有 10 个以上硕士点，2-3 个省级重点学科，1-2 个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专业建设：到 2005 年有本科专业 34 个，其中 8 个专业进入省名牌专业行列。

办学条件：基本完成北校园的建设，增加三水校区校舍建设 5 万平方米；所有学生宿舍通网络，课室实现多媒体化；建成全省高校现代化的数字图书馆，2005 年图书资料达到 120 万册。

为实现上述目标，2003 年—2005 年经费投入总数达 72000 万元，其中用于基建 600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图书资料等方面 12000 余万元。

（二）发展阶段（2006 年—2010 年）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力争在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办学层次、办学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成为华南地区法商专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其具体建设目标包括：

办学规模：2010 年在校全日制学生 18000 人，其中研究生 1200 人。

师资队伍建设：2010 年专任教师 1000 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 80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53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3.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165 人，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总数的 30.8%。

学科建设：建设 4 个省级重点学科，20 个硕士点；建设好 2 个省部级以上有经费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力争取得 1 个省级文科

研究基地；积极创造条件，不失时机地争取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一步提高办学层次。

为实现上述目标，2005—2010 年将投入经费总数 48000 万元，其中用于基建 28000 万元，人才引进、学科建设方面经费、购置图书经费等方面 20000 万元。

我院将继续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增强办学活力；合并部分院校，扩大办学规模和办学能力；继续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完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措施，提高办学效益；广筹资金，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条件，促进办学质量、办学水平的持续提高，真正建设好广东法商大学。

我们认为，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行的，特此请求省教育厅同意我院申请教育部批准筹建广东法商大学。

广东商学院

二 00 三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商学院申请教育部批准 筹建广东法商大学的可行性报告

广东商学院于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地处广东省广州市，原名广东财经学院。因广东省与原商业部合作办学，1985 年改为现名。1984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87 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到 2002 年共培养了 12666 名本、专科毕业生；已授予学士学位 15 届，总计 8509 人。1992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把广东商学院改办成广东法商大学；1993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原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将广东商学院改办为广东法商大学的函》（粤府函[1993]457 号）。1996 年，我院作为首批参加原国家教委教学工作合格评价的院校之一，以优良的成绩顺利通过评估。1997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司法部签署了《共建广东商学院（广东法商大学）协议书》。2000 年，学院在广东省三水区设立三水校区。2003 年，我院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目前，该项工作已近尾声，据悉，我院在专家通讯评审中位居同类院校前列，极有可能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继“八五”、“九五”把广东商学院作为广东重点建设的大学之后，“十五”期间，广东省人民政府继续将广东商学院作为重点建设的省属院校之一。

为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科教兴粤”战略，实现建设“教

育强省”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广东高等教育结构调整与发展的需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并结合我院二十年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我院建设广东法商大学的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基本具备。

一、建设广东法商大学的必要性

（一）建设广东法商大学是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广东毗邻香港、澳门，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窗口，是我国改革开放最早、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03年1月13日开幕的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5年中，广东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两个万亿突破，经济综合实力跃上大台阶。广东省的国内生产总值、税收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等多项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广东是国内市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维护有赖于法制建设。广东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进程迫切需要更多高层次人才。据广东省人事厅的统计与分析，2005年，广东人才需求总量将达到466万，年均增长6.63%；人才与人口的比例将由1999年的1:21.64提高到2005年的1:16.19。我院建设广东法商大学，将有助于我院提高办学水平、办学质量，拓展学科专业结构，扩大教育规模，可以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提供更多更